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

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兩歲專班	1 名	留職停薪缺	實際起聘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 因消滅為止 (契約不得超 過 6 個月)	1. 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倘候用期間另有出缺，則依備取序位遞補。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時無條件解聘。 3. 俟教育局核定員額公文到校後依教育局規定聘期聘用。

四、工作內容：幼幼班帶班教保員及幼兒園內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114 年 7 月 19 日至招考完畢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5.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及基本網頁操作。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 ABC 至少其一資格：
 - A.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15 日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經甄選錄取者，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附註：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六、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詳如下表列；如缺額補滿，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1~23 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5、28 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止

七、報名方式：

檢附以下相關證件影本，親自或請委託人繳交紙本文件至本園，若為委託人請附上委託書(附件六)。

1. 代理教保員甄選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格證明影本
2.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3. 切結書(附件三)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5.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附件五)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樓大廳(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甄選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幼教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及相關應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且無法於報名時間內補件者不予受理。
- (五) 曾任教師或教保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各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幼兒園	學生年齡層：2-3 歲(幼幼) 教學主題：自選，若有教具、教案請自備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2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 (三)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3 時	甄選前 10 分鐘於 大雅國小幼兒園 一樓大廳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5 日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幼兒園(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備註：若甄選地點變動，會由主辦單位另行告知。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每梯次於甄選隔日 12 時前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 至 5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至 5 次放榜，依此類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若遇假日將於下個工作日 12 時前放榜。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於甄選公告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之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若遇假日將於下個工作日 16 時前截止。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將通知報到日期，請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至幼兒園報到繳交證件(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報到後，錄取人員與學校完成簽約程序(半年約)，未依規定於期限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
- (三)需於任職後 15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保員聘期及薪給，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1. 幼兒教育系 2. 國民教育研究所 3. 家庭教育研究所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5.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7. 兒童發展研究所 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註1)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註2) 12. 生活應用科學系 (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幼兒保育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6. 兒童發展研究所 7. 國民教育研究所 8. 家庭教育研究所	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五)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工作		現職職務	2 吋照片 (可電子檔列印)			
					畢業校系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5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6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7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8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9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1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2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備註	以上證件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								

附件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專長或技能檢定證明										
自我介紹、自傳										
代課意願			若未獲得正取資格， ☐ 我有意願接臨時代課，例如：公假、事假、病假。 ☐ 我不願意接受臨時代課。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